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本-山西交控（二期）基础设施 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40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山西交控（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山西交控（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6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5.3BPs/年；投资期限为自本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5+5年，第5年末受托人或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到期。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山西交控（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阳城至翼城（关门）段项目的金融机构债务置换和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万谊青，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聚焦另类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涉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84.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根据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年9月11日。

（二）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率为5.3BPs/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

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并获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 5+5 年，第 5 年末受托人或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到期。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